

14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，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。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墙头生态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府谷县墙头生态农业园区尧渠村杨家沙焉路边岩质崩塌治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府谷县墙头生态农业园区尧渠村杨家沙焉路边岩质崩塌治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府谷县援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67.121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.78213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府谷县援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企业可不填报。